



##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9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 2009 年 10 月 2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6 和 Add. 1)]

## 64/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活动的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63/1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和危地马拉国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协定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获得危地马拉议会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生效，初步为期两年，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与秘书长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09 年 4 月 15 日相互致函，根据协定第 14 条，将委员会的任期自 2009 年 9 月 4 日起再延长两年，并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获得危地马拉议会批准，

**铭记**委员会已通过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活动，并计划今后将继续这样做，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为国家机构追加预算拨款，支持它们与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

**深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联合国促进尊重所有人的权力和基本自由，会员国承诺为实现这一宗旨，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现状和活动的报告，<sup>1</sup>其中阐述了已取得的重要进展以及委员会目前作为一个非联合国机构的地位造成的重大业务挑战；

<sup>1</sup> A/64/370。



2. **请**秘书长与危地马拉政府共同采取必要步骤处理这些业务挑战，并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委员会成立协定的框架内，向委员会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3.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巩固秘书长报告中概述的成就，克服其中所述挑战；
4. **又吁请**危地马拉政府持之以恒，加倍努力加强巩固法治和捍卫人权的机构，并赞扬该政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感谢**以财政和实物自愿捐助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支助；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 28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